

高質量發展引領澳門系統性重塑

——一場關乎命運的整體性重構



議論風生

吳志良

編者按：
本文原刊於《澳門日報》，作者就澳門系統性重塑與整體性重構，尤其是在改革破局、多元驅動創新發展等方面，作了全面深入的闡述。文章對香港發展同樣具有啟發和借鑒意義，現轉載以饗讀者。

澳門回歸二十餘載，「一國兩制」偉大實踐在這片蓮花寶地綻放出舉世矚目的成功之花。政治平穩、經濟繁榮、民生改善、社會和諧——這份來之不易的成績單，是中央堅強領導與澳門同胞共同奮鬥的結晶。然而，當歷史的車輪駛入新時代，面對百年變局加速演進、全球競爭格局深刻調整，澳門這座微型經濟體也站在了發展的十字路口。加大改革開放力度和步伐，進行系統性重塑和整體性重構，已非選擇題，而是關乎澳門未來命運的關鍵抉擇。登高望遠，習近平主席在澳門回歸25周年慶祝大會上的重要講話，為澳門未來的發展指明了方向。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決定》所擘畫的宏偉藍圖，特別是緊扣現代化主題、強調系統觀念、堅持人民至上、注重制度建設和激發內生動力等核心要義，為澳門標示了破局前行的康莊大道。

一、以國家站位引領系統性變革
澳門的重塑與重構，首要在解放思想、提升站位。過去二十多年的輝煌，源於對「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貫徹和對國家發展大局的積極融入。面向未來，更需深刻理解澳門在國家整體戰略中的特殊定位與使命。

一要強化國家意識，胸懷「國之大者」。澳門的發展，絕不能局限於33平方公里的地理空間。必須跳出「小澳門」的思維定式，自覺將自身發展置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戰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中考量。深刻認識中央對澳門的關心與期待，理解國家賦予澳門的「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定位是澳門最大的優勢所在。唯有將國家意識內化於心、外化於行，才能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中找準坐標、

借勢騰飛。

二要樹立改革銳氣，直面深層矛盾。成績屬於過去，挑戰就在眼前。產業結構單一、抗風險能力弱的痼疾尚未根治；城市空間狹小、高端人才儲備不足的瓶頸日益凸顯；部分法律法規、行政效率、社會治理模式與高質量發展要求存在差距；社會資源分散、創新活力不足等問題制約着發展潛力釋放。迴避問題只會貽誤時機，必須拿出「敢啃硬骨頭」的改革勇氣，摒棄形式主義，重實幹、求實效，逐個擊破阻礙發展的深層次矛盾。

三要深挖獨特優勢，釋放政策紅利。「一國兩制」是澳門最大的制度優勢，自由港、單獨關稅區、低稅制、資金自由流動、與葡語國家的緊密聯繫等是其核心競爭力。系統性重塑的核心，在於將這些獨特優勢轉化為高質量發展的澎湃動能。要更主動、更富創造性地用足用好中央支持政策，特別是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中大膽探索、先行先試，將政策優勢轉化為制度創新、產業升級、民生改善的實際成果。

二、以系統觀念構建現代化治理體系
系統性重塑與整體性重構的核心在於制度建設和治理體系現代化。《決定》強調「更加注重制度建設和制度規範」、「堅持系統觀念」，為澳門新時代征程指明了方向。這要求超越碎片化、修補式的改革思維，進行頂層設計的整體優化。

一要完善治理架構，明晰權責邊界。重塑的關鍵在於科學界定政府、市場、社會的角色與邊界。首先，重塑政府角色：從「全能型」向「服務型」、「效能型」、「法治型」轉變。強化戰略規劃、政策制定、規則監管、公共服務和風險防範職能。大刀闊斧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優化部門設置，打破壁壘，強化跨部門協同，提升決策效率和執行力。其次，激發市場活力：堅持推動經濟產業多元化，營造穩定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破除市場准入隱性壁壘，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完善投資保護、公平競爭等市場經濟基礎性制度，讓市場在資源配置中發揮更大作用。第三，啟動社會力量：推動社會組織（社團）整合與協作（如聯

合總會模式），改變「數量多、力量散、效益低」的局面。

二要法治先行，夯實制度根基。法治是現代化治理的基石。根據發展需要，系統性梳理、修訂和完善現行法律法規體系，尤其在促進經濟多元（如科技研發、現代金融、大健康、會展商貿、文化體育等新產業）、優化營商環境、保障民生福祉、融入區域合作（特別是與深合區規則銜接）等領域，加快立法修法步伐，確保改革於法有據，發展有章可循。

三要強化風險意識，築牢安全底線。《決定》強調「更加注重防範風險」。澳門作為高度開放經濟體，尤其是產業結構單一，更需統籌發展與安全。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健全經濟金融風險預警、防範和化解機制，保障財政穩健和金融體系安全。提升公共衛生、城市安全、網絡安全等領域的應急管理能力，構建全域聯動、立體高效的安全防護網。

三、以多元創新驅動高質量發展引擎
擺脫對博彩業「一業獨大」的路徑依賴，構建多元、活力、韌性的現代產業體系，是澳門系統性重塑的核心任務和成敗關鍵。

要充分挖掘利用本身的潛力和優勢，實事求是完善和深化「1+4」多元策略，打造新增長極。在鞏固提升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優勢的同時，集中資源、精準發力，推動四大重點產業實現突破性發展。在大健康領域，利用政策優勢和中醫藥基礎，發展國際醫療旅遊、特色醫療、生物醫藥研發、康養產業，打造區域健康服務高地。在現代金融領域，深化債券市場、財富管理、綠色金融、人民幣清算等業務，探索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建設服務葡語國家、對接大灣區的特色金融平台。發展高新技術上，依託深合區，重點研究和發展集成電路、新材料、新能源、人工智能、物聯網等產業。在會展商貿及文化體育方面，提升會展專業化、國際化水平，打造品牌展會。

二要全力將深合區建設成為澳門經濟多元發展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主平台與

試驗田。重塑重構的關鍵，在於規則銜接的深度突破和大膽創新，在市場監管、資格互認、政務服務、法律適用、要素流通等領域實現更高水平的「趨同化」，打造更好開放、高效、友好的營商環境；在於產業協同的實質落地，聚焦澳門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吸引澳門和境內外企業、資本、人才在深合區集聚發展，形成與澳門本島產業互補、聯動發展的格局。

三要擁抱新質生產力，激發創新活力，將科技創新擺在核心位置。加大研發投入，完善科技創新政策體系，營造鼓勵創新、寬容失敗的氛圍；強化企業創新主體地位，支持產學研深度融合；積極擁抱數字經濟、綠色經濟等新趨勢，培育新業態、新模式，是必要條件和必然趨勢。人才是第一資源，要海納百川，實施更開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大力引進和培養澳門多元產業發展所需的各類高層次、緊缺型人才。

四、以居民為中心共創美好生活
高質量發展的最終目的是增進民生福祉。《決定》強調「堅持人民至上」、「充分發揮人民的創造偉力」，澳門同樣要在重塑重構中始終站穩人民立場。

一要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共享發展成果。優化教育、醫療、住房、養老、社會保障等公共服務供給，提高可及性、均衡性、精準性和質量、效率。關注不同群體的需求，特別是青年發展、長者關懷、弱勢群體幫扶，織密紮牢民生保障網。在發展中持續提升居民收入水平和生活質量，不斷提高居民的滿意度和幸福感。

二要弘揚愛國愛澳核心價值，增強社會凝聚力。持續加強國情區情教育，傳承「愛國愛澳、同舟共濟、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築牢「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的社會思想基礎，促進不同社群間的理解與包容，鞏固社會和諧穩定大局。

三要提升公民參與，激發社會活力。暢通民意表達管道，完善公眾諮詢和參與機制，科學收集、分析和吸納居民的意見。支援社團等社會組織在社區服務、文化傳承、矛盾調解等方面發揮更加積極有效作用。鼓勵居民以主人翁精神參與社會治理和城市建設，匯聚共建共享的強大合力。

四要保持開放包容，提升城市魅力。作為國際都市，開放是澳門的生命線。要警惕和抵制民粹主義與排外情緒，繼續發揚中西交融的特色，營造歡迎各方人才、匯聚全球資源的友好環境，提升城市軟實力和國際競爭力。

結語：邁向國際模範城市的偉大征程
澳門的系統性重塑與整體性重構，是一場深刻而宏大的變革，是澳門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實現更高水平、更高質量、更可持續、更具活力發展的必由之路。這要求澳門社會以高度的歷史自覺和強烈的使命擔當，解放思想、銳意改革、勇於創新。

必須深刻認識到，這場變革會帶來不適甚至陣痛，會有艱辛和曲折，但是，中央的堅強領導和國家發展戰略的強大支撐，是澳門實現這場偉大變革的最大底氣和根本保障。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等國家戰略平台的賦能，為澳門打開了前所未有的發展空間。澳門自身擁有的獨特制度優勢、區位優勢、文化優勢和良好的經濟社會條件，是其鳳凰涅槃的堅實基礎。

新一屆政府提出法治澳門、活力澳門、幸福澳門和文化澳門的施政方針，重塑重構的藍圖已經繪就，路徑已經清晰，關鍵在於行動與落實。要以「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歷史擔當，發揚釘釘子精神，一步一個腳印地將藍圖變為現實。要營造氛圍，創設機制，更好凝聚政府、市場、社會各方的智慧和力量，形成心往一處想、勁往一處使的磅礴偉力。

展望未來，一個經過系統性重塑、整體性重構的澳門，必將是一個經濟充滿活力、社會和諧穩定、文化繁榮多元、環境優美宜居、治理高效廉潔、人民生活幸福的國際模範城市。這不僅是澳門居民的福祉所繫，更是澳門在中華民族偉大復興進程中書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新篇章的光榮使命。讓我們以堅定的信心、無畏的勇氣和務實的行動，共同迎接這場深刻變革，開創澳門更加璀璨輝煌的未來！

（文章略有刪節）
澳門學者同盟創會主席

警惕市民身邊的「軟對抗」

看清「軟對抗」



卓銘

在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築牢香港國安防線後，涉及暴力或激進行為的「硬對抗」不復見，然而「軟對抗」卻成為了反中亂港分子、外部勢力以及其支持者的主要對抗手段。尤其值得警惕的是，有些發生在市民身邊的、看上去似乎「正常」的言行，例如一些社交平台專頁的貼文等，背後往往暗藏對抗意圖。別小看這些「軟對抗」，若不採取及時遏制手段，「積小成大」之後，惡果影響深遠。

具隱秘性欺騙性特徵
反中亂港分子的「軟對抗」手段，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就是「偽裝」。例如一些指桑罵槐式的言論、舉着關心民生施政旗號的「建議」、一些似是而非的憂慮等等，乍一看上去似乎難以界定其違法意圖。當有關部門就此提醒市民需警惕相關言論時，反中亂港分子又會攻擊抹黑當局打壓言論自由。

有人認為「軟對抗」只是個偽命題，但這明顯與事實不符。例如，2022年發生的冒充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藝人及普通市民取消器官捐贈登記事件；利用大學教授墮軌事件，在網上發布虛假的死者遺言；以「手機遊戲」為幌子進行洗腦，鼓吹「港獨」、「台獨」等分裂思想等等，都是典型的「軟對抗」手段，背後目的都是要達至阻礙政府施政、分化社會、挑動香港與內地矛盾等意圖。

「軟對抗」在今日的香港是真實存在的，難以規管不代表不需要提防，相反，正因為「軟對抗」形式無孔不入，當局才必須更加打起十二分精神，加強情報收集及執法，對抹黑言論進行及時反駁，同時持續優化法律法規和執行機制，並加強跨部門協作及深化宣傳教育。與此同時，社會各界也必須對「軟對抗」的形式有充分認識，才能從根本上瓦解「軟對抗」的威脅。

現時香港仍有一些人覺得，社會已然回復穩定，政治對抗跟自己不再相關。但事實卻正好相反，正因為「軟對抗」具有高度的迷惑性和潛伏性，較「硬對抗」更加貼近市民的日常生活，在不知不覺中對我們產生影響。

比如說，現時在社交平台上，有一些以「懷舊」作為主題的群體或專頁，平日閒來無事便分享一下

上世紀香港的照片、已逝名人的故事，或是童年回憶一類的東西。懷舊本身其實沒有什麼不妥，但問題是，部分專頁卻有意無意在「懷舊」的同時，插入一些帶有「戀殖色彩」的字句，並且引導網民從「懷舊」轉向「懷緬港英時期」。甚至於，刻意影射香港目前的種種發展，抹黑意圖呼之欲出。

這種專頁極具隱秘性，但熟悉情況的市民可以看出問題所在。對於親身經歷過港英時期的人，也許還能察覺，但對於很多不知道當年實際情況的年輕人來說，這種「懷舊」其實就是植入一段虛構記憶，讓他們誤以為港英時期的香港就是一個烏托邦，並將現時社會上出現的問題都是特區政府的管治不善。即使沒有反中亂港分子明目張膽的洗腦，但網上資訊雜亂，難保青少年會在潛移默化下受到影響，何況現時大部分社交平台的演算法都會向用戶推介更多同溫層內容，不穩的種子便繼續存在於社會之中，久久累積更可能演變成另一次黑色暴亂。

讓「軟對抗」無立錐之地
現在一說起「軟對抗」，部分人便會隨即走出來反駁，覺得是政府小題大做，或者覺得現在不應再拘泥於強調維護國家安全，這更有利於香港發展云云。如果這種觀點可以成立，為何非法「佔中」、修例風波等嚴重影響香港發展的暴亂事件，偏偏是發生在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存在漏洞的時期？更不要說，當年對於國民教育、政改方案、修訂《逃犯條例》的抹黑，絕大部分都是從網上的陰謀論、「黃媒」的誇大報道等「軟對抗」開始，只是因為當年反中亂港分子仍然可以肆無忌憚勾結外國勢力，用激進手段對抗政府，因此社會才忽視了「軟對抗」在暴亂事件中扮演的關鍵角色。

過往的經驗說明，「軟對抗」不能不管，國家安全不能不提，規管難、執法難不是對「軟對抗」隻眼開隻眼閉的理由，如有明顯散布虛假信息、假冒身份這種明確的違法情況，當局就要有法必依，違法必究。而對於一些模稜兩可、似是而非的言行，最好的應對方法便是做好社會教育，市民時刻保持高度警惕。「軟對抗」就像癌細胞，置之不理便會慢慢侵蝕社會的肌理，但也如同大部分的癌症可以避免一樣，只要社會養成同心護國安、守底線的健康習慣，「軟對抗」便無可乘之機，最終便會自然消亡。

修訂《監獄規則》是必要之舉



以法論事

江樂士

7月7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保安局與懲教署提出的《監獄規則》修訂建議舉行簡報會。有關修訂將以附屬法例形式推行，具有充分的立法背景依據。

本次修訂除涵蓋在囚人士攜帶私人食物和衣物等基本範疇外，核心改革旨在優化外來人員（包括律師、醫生、專職教士）探訪在囚人士的制度，以及在囚人士與外界聯繫的機制。修訂建議覆蓋所有懲教院及各類在囚人士。

懲教署將以是否有有助在囚人士改過自新及重返社會為準則，決定是否批准探訪。在此基礎上，修訂建議確立五大主要目的：（Ⅰ）維護國家安全；（Ⅱ）防止罪行發生；（Ⅲ）令在囚人士改過自新；（Ⅳ）保障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Ⅴ）維持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只要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懲教署即可限制或禁止普通探訪，或專職教士探訪。

目前，法律人士及專職教士探訪並未納入普通探訪機制之中，此舉存在隱患。例如，專職教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探訪在囚人士。規範探視權實屬當務之急，懲教署是基於過往的經驗提出相關修訂。

值得一提的是，建議中的修訂條款已通過審查，以確保符合香港特區保障人權義務。

嚴格監管探訪制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屬常態。在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當局有權基於國家安全或監獄安全考慮，禁止某些人探訪在囚人士，或對其探訪施加限制。

《監獄規則》旨在確保懲教院正常運作，因此需要切合現實情況定期更新，尤其是在維護國家安全層面。無論在囚人士是已定罪還是候審中，其與外界聯繫的安排均需

同等嚴格審查。

保安局指出，過去曾發生有人濫用探訪機制，以「人道支援」為名進行探訪，實際上是以軟性手段影響在囚人士，意圖煽惑他們對抗懲教署的監管、引起他們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憎恨。

根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懲教制度應以在囚人士改過自新與重投社會為根本目標。若有別有用心者假借探訪之名，對在囚人士施加負面影響，其改過自新進程必受嚴重影響。若涉及國家安全，則危害尤甚。

提供額外司法保障

因此，保安局擬修訂《監獄規則》，加強對特定律師、醫生及專職教士的探訪限制，旨在維護國家安全、防止罪行發生、維持在囚人士紀律秩序，目標正當。凡被認定動機不純的探訪者，經法庭核准後將遭拒之門外，此舉值得肯定。

2023年曾發生一起惡性事件，一名在囚人士在律師探訪期間，暗中將未經授權的物品交予其律師帶離監獄，事後兩人均被定罪。

此次修訂將授權懲教人員基於國家安全考慮，限制個別律師或醫生探訪，但這項權力並非毫無限制。相關行動須先獲得裁判官手令，裁判官須在確認申請具法律理據後，方可簽發手令，而在囚人士亦可提出上訴。

這一機制提供額外司法保障，是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的。在新西蘭、新南威爾士州及美國，當局可在毋須法院批准的情況下，以安全為理由限制在囚人士接觸個別法律代表。

根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79條，警方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個別法律代表與被羈押者的聯繫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可申請法庭准予限制。在本次修訂中，如懲教人員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亦可在三種情況

下獲得手令，限制在囚人士接觸特定法律代表。據新修訂，只有確實存在、並可證實的風險時，裁判官方可限制在囚人士接觸特定法律代表或醫生。此情形合情合理，無可指摘。

此外，修訂亦容許懲教署禁止在囚人士聯絡某指定大律師、事務律師，或其同一律所成員，但同樣須獲裁判官簽發手令。

如保安局所指出，若在囚人士能藉法律探訪之機，與外部勢力或同夥交換信息，以妨礙司法、威脅個人安全或危害國家安全，後果恐將無法挽回，當局必須嚴加防範。

然而，該修訂並不影響在囚人士獲取保密法律諮詢的權利，也不妨礙其自主選擇其他律師或醫生，此舉極具保障意義。

儘管該修訂授權懲教署在國家安全或其他「關鍵目標」可能受到危害時，可禁止特定專職教士探監，但絕不意味全面禁止宗教接觸。在囚人士仍可接受其他獲批准專職教士或宗教團體提供的宗教服務或輔導，這一做法符合國際標準。

遺憾的是，在現實中，個別教士濫用神職的風險依然存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已早有警覺並採取措施，例如新西蘭、新南威爾士及西澳州，當局可基於監獄紀律、安全及秩序考量，對宗教探訪施加限制。

保安局表示，修訂一經落實，將「切合維護國家安全及現代化懲教管理的需要」。畢竟，安全絕非偶然所得，現行機制亟需完善。任由制度原地踏步，顯然並不可取。任何支持妥善管理懲教制度、維護社會安全之人，都理應歡迎這一改革。（文章略有刪節）

註：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
前刑事檢控專員